

湖州市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 升级项目专项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HZHY2024-009

甲方（采购人）：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州
交通规划设计院（联合体）

2024年12月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编号：HZHY2024-009

项目名称：湖州市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专项设计服务

甲方（采购人）：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交通规划设计院（联合体）

甲、乙双方根据湖州泓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专项设计服务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湖州市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专项设计服务项目，按“浙江省公路水路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及“湖州市水路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工作进度要求，完成本项目专项设计方案(含电子政务项目专篇、专项设计方案要细化到施工图设计)、资金申请报告等内容。

设计成果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提交成果主要为《专项设计方案》、《资金申请报告》和《电子政务专篇》，主要包括项目必要性分析、需求分析、总体设计、建设方案、建设内容、资金使用方案等方面的内容。

（一）专项设计方案

成果文件包括《专项设计方案》、图件及附件。内容必须清晰完整，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文件应完整、准确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文本数量根据采购人的需要确定。成果内容需包含：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2. 项目建设方案；
3. 主要设备及软件清单；
4. 电子政务专篇；
5. 施工图设计；
6. 其他可能需要的成果资料；
7. 组织专家对设计方案的评审。

(二) 资金申请报告

主要成果形式为《湖州市水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资金申请报告》，根据省厅工作安排，需要针对 2024 年投资任务计划编制 1 份《资金申请报告》，针对 2025-2026 年度剩余投资任务计划编制 1 份《资金申请报告》，共 2 份资金申请报告。

(三) 其他要求

1. 项目方案合理、有针对性、功能合理清晰，框架清晰完整，适应湖州市实际情况；
2. 项目设计方案完善，不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部门（单位）内部敏感信息及其他一切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能够指导后续项目的建设；
3.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交报告和设计编制成果。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成交金额为 1,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不含税金额为 1,132,075.47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税金为 67,924.53 元（人民币陆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

叁分)。其中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合同金额为 9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湖州交通规划设计院(联合体成员)合同金额为 3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该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四、知识产权

相关成果及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或其他行为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7.1 履行时间:按“浙江省公路水路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及“湖州市水路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工作进度要求,完成本项目专项设计方案(含电子政务项目专篇、专项设计方案要细化到施工图



设计)、资金申请报告等内容。

7.2 履行方式：按甲方指定方式履行

7.3 履行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7.4 相关成果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或审核，视为验收通过。

八、款项支付

本项目合同款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向联合体成员同比例支付。

项目合同签订，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乙方联合体提交最终成果，相关成果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十、服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经采购人考核要求为优秀的，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一年。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从维护费中扣除相应款项；如遇严重情况，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严重情况指甲方书面通知改正二次仍不执行的。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4 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湖州泓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备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南华路 37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5.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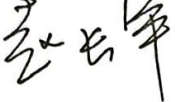


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9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林支行

账号：1202021209014402209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5.1.23




乙方：湖州交通规划设计院（联合体成员）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三环北路辅路嘉汇商业中心 C 座 4~6 层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红丰支行

账号：1205220109200041993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5.1.23

